

浮梁县财政局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浮梁县税务局

浮财字〔2023〕4号

关于参照执行《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
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参照执行〈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浮府办字〔2022〕59号）文件精神，现将景德镇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制定的《关于印发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国家税务总局浮梁县税务局

2023年2月17日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

景财办〔2022〕19号

关于印发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景府办字〔2022〕19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

2022年7月1日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2年7月1日印发

共印 50 份

《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景府办字[2022]19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购买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珠山区、昌江区、昌南新区及高新区）新建商品住房的人员（另含引进人才）。

二、补贴条件

1. 在此期间，购买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新建商品住房，且购房款入账、合同网签、契税缴纳均须在期间内完成。购房款入账认定时间以《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购房款（按揭款以外）入账时间为准；合同网签认定时间以景德镇智慧房产大数据云平台合同网签数据为准（其中网签变更或注销重签的，以第一次合同网签时间为准）；契税缴纳认定时间以完税凭证为准。（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购房的，合同网签及契税缴纳认定时间可延至2023年1月31日）

2. 首次购买的认定：户籍家庭在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无不动产权属和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未购买商品住房的。（不动产登记

中心出具无不动产权属登记证明、景德镇市房地产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提供网签备案数据)

3. 改善型购买的认定: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已经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的。

4. 景德镇市常住居民二孩、三孩的认定:按购房时户口簿或医学出生证明认定,截至2022年4月30日,子女未满18周岁。

5. 引进人才认定:在我市创新创业或工作的“3+1+X”产业人才和大学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专科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

6. 单套住房补贴不重复享受,只可按最高标准享受一次。

三、补贴(受益)内容

1. 适度上调公积金贷款限额: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缴存职工家庭,购买普通新建商品房,单职工贷款最高限额调整至50万元/户;双职工贷款最高限额调高至70万元/户。

2. 降低首付比例:购买普通新建商品房,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家庭,最低首付比例为20%,第二次使用的家庭,最低首付比例为30%;购买二手房,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家庭,最低首付比例为30%,第二次使用的家庭,最低首付比例为50%。

3. 降低个人住房消费负担: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由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

房，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

4. 契税补贴：在期间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契税先征收后补贴，由受益财政给予所缴纳契税 50% 补贴。

5. 阶段性购房补贴：

(1) 在期间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契税，属首次购买，给予 200 元/平方米补贴；属改善型的，给予 100 元/平方米补贴；

(2) 景德镇常住居民二孩、三孩家庭群体，购房时凭户口本或出生证明，分别给予 200 元/平方米、300 元/平方米的补贴；

(3) 上述补贴不重复享受，只可按最高标准享受一次，补贴资金由受益财政全额保障。

6. 引进人才购房补贴：

(1) 在我市创新创业或工作的“3+1+X”产业人才，符合条件并购买首套住房的，房屋契税由受益财政按 100% 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对 A 类人才给予 100 万元安家费。

(2) 对大学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专科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房屋契税由受益财政按 100% 给予一次性补贴。

四、办理流程

1. 提出申请

申请购房补贴需提交的材料：

- (1) 购房人已网签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2) 购房人及家庭成员(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等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购房人缴款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 (4) 契税完税证原件和复印件；
- (5) 首付款缴交凭据（银行进账单及开发企业收款收据）及补贴标准佐证资料；
- (6) 购房人本人有效银行卡或账号（收复印件）
- (7)《景德镇市中心城区 2022 年家庭购房补贴申请审核表》

2. 受理。申请人与开发企业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填写《景德镇市中心城区 2022 年家庭购房补贴申请审核表》。

3. 审核。住建部门负责对商品房买卖合同时间网签办结和真伪等情况审核确认，并根据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汇总本楼盘享受补贴政策的客户资料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财政部门对市住建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定，核算补贴金额。

对符合条件的，住建部门和财政部门在《景德镇市中心城区 2022 年家庭购房补贴申请审核表》予以确认盖章。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做好解释工作并将相关材料退还申请人。对符合补贴条件但材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补材料。

4. 发放。符合补贴条件的，由景德镇市财政局通知受益财政将购房和契税补贴直接打入购房户银行卡或账号。

五、有关要求

1. 申请购房补贴时，申请人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对经证实属于弄虚作假的，取消享受补贴政策资格，依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已取得补贴的，追缴已领取的购房补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已领取购房补贴的商品房，因特殊原因注销购房合同的，购房人必须首先退还全部购房补贴，否则住建部门一律不得注销。

3. 本细则仅限中心城区范围内：包括珠山区、昌江区、昌南新区及高新区。乐平市、浮梁县可参照执行，也可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4. 本细则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税务局和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5. 咨询电话。市住建局：0798-8525272；

市财政局：0798-8297522；

市税务局：0798-12366。

附件：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 2022 年家庭购房补贴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银行开户 户银行		银行卡（账号）			
购房房屋 地址		合同网签时间		合同备案 时间	
合同备 案 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类型		房屋面积		购房补贴 金额	
契税完税 证明时间		契税发票号		契税返还 金额	
声明：本人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补贴金额：_____元。 终审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